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19〕35号

内江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2019年4月8日

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以聘任制为基础和以业绩为导向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学校内部人员结构的整体优化，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国家、省上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岗位设置依据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高等学校等教育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川人发〔2008〕74号）、《关于对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川人办发〔2009〕382号）、《关于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岗位设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2018〕135号）。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岗位设置总量

学校岗位设置总量按《四川省人事厅关于对内江师范学院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川人办发〔2009〕382号）执行。其中专业技术岗位占岗位总量的80%，管理岗位占岗位总量的20%，工勤技能岗位按现有人员设岗。

第四条 岗位设置类别

(一) 学校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二)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教学研究系列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学研究系列岗位是专业技术岗位的主系列岗位，包括教师、科研、辅导员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辅系列岗位。

(三) 管理岗位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校、二级学院以及其他内设机构的管理岗位。

(四) 工勤技能岗位指承担技能操作与维护、后勤保障与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

(五) 特设岗位是指为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工作岗位，属非常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

第五条 岗位等级与比例

(一)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4 个层次 13 个等级。

岗位名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岗位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岗位比例	16%				30%			40%			14%		
			30%	70%	20%	40%	40%	30%	40%	30%	50%	50%	

（二）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

岗位名称	正厅级	副厅级	正处级	副处级	正科级	副科级	科员	办事员
岗位等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三）工勤技能岗位

岗位名称	技术工					普通工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岗位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第六条 岗位设置权限

专业技术岗位中，一、二级岗位的设置按照国家和四川省统一要求进行；三级岗位由学校统筹管理。

以各二级学院为独立单位（图书馆和档案馆视为一个单位，以下简称“图书档案单位”）分别设置专业技术岗位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学校职能部门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以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所属学科为分类标准，划分至各相关二级学院及图书档案单位。岗位数量按划分后各二级学院及图书档案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人数确定。其他岗位根据学校统一核定的数量和比例设置。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第七条 岗位职责制定

（一）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岗位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岗位职责由省上统一制定。

专业技术三级、四级岗位由学校制定岗位职责，并上报省主管部门审批；专业技术五级及以下岗位按学校有关要求由各二级单位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的岗位职责。

（二）管理岗位

按照干部队伍管理权限，三级、四级管理岗位的岗位任职条件和岗位职责，由省上制定；五级、六级、七级、八级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制定，报学校党委审批；七级至十级的一般管理岗位的岗位职责按学校有关要求由设岗位单位具体制定。

（三）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的岗位职责按学校有关要求由设岗单位根据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备案。

第八条 岗位基本任职年限

（一）专业技术岗位

（1）二级至四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3年以上。

（2）五级至十二级岗位须分别在下一级岗位上任职满2年以上。

对于没有达到上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所要求的基本任职年限，但在现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的主要完成人（主研人员），其基本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

(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可以放宽 2 年。

(2) 获得省（部）级奖励的，可以放宽 1 年。

（二）管理岗位

(1) 三级、五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四级、六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 2 年以上；

(2) 四级、六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五级、七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 3 年以上；

(3) 七级、八级职员岗位，须分别在八级、九级职员岗位上任职满 3 年以上。

（三）工勤技能岗位

1. 一级、二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技师、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三级、四级工勤技能岗位，须在本工种下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工作满 5 年，并分别通过高级工、中级工技术等级考核；

3. 新招聘参加工作的工勤技能人员试用期(学徒期、熟练期)满，并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后，可以确定为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第四章 岗位聘用

第九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成员：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统战部、监察处、工会、人事处、教务处、科技与学科建设

处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代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负责处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有关单位成立工作小组

各二级学院成立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由院长、党总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副院长、副书记、分工会主席、教师代表组成，人数7~9人（图书档案单位参照执行）。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岗位设置、岗位任职条件、岗位职责的制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专业技术四级及其以下、管理岗位七级及其以下、工勤技能岗位的申报人员的资格审定、评议、聘用、考核等组织实施工作。

各党政机关、教辅科研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岗位七级及其以下、工勤技能岗位的申报人员的资格审定、评议、聘用、考核工作。

第十条 聘用范围

编制内和编制外聘用的在职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聘用操作方法

（一）分类与分步

1.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聘用工作；专业技术四级及其以下岗位由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2. 管理岗位中，三级、四级职员（校级）岗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任命；五级、六级管理岗位（处级）按照内师委

发〔2016〕14号文件规定执行；七级、八级实职管理岗位（科级）按照内师委发〔2016〕31号文件执行。

3.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由学校工勤技能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对未核定工勤编制的高等学校工勤人员岗位聘用问题的处理意见》（川人社办发〔2013〕164号）和学校《关于印发工勤技能岗位聘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师院发〔2015〕36号）组织实施。

（二）直聘与竞聘

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十二级、十三级和一般管理七级及其以下、工勤技能岗位纳入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纳入申请直聘或申报竞聘。符合直聘条件或申报条件的人员，在扣除各任职年限段基本选项条件项数后，按照选项条件项数由多到少的顺序聘用；选项条件项数相同，按照任职年限由长到短的顺序聘用；选项条件项数和任职年限相同，按照获奖等级、项目等级由高到低的顺序聘用；获奖等级、项目等级相同的按照获奖或项目中的排名先后顺序聘用；获奖或项目中的排名先后顺序相同的按照出版著作、发表论文数量、级别等聘用。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专业技术九级岗位；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

第十二条 聘用程序

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的程序包括：公布岗位、个人申报、资格审核、直聘审定、竞聘评议、公示聘用结果等。

（一）公布岗位

全校各级各类岗位的设置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公布。

（二）个人申报

所有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申报人员向设岗单位报名，填写《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内江师范学院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申报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人员须填写《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评审表》。二级学院人员只能在所在单位申报。图书馆、档案馆人员只能在图书档案单位申报。职能部门人员在归口的二级学院及图书档案单位申报。

（三）资格审查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申报人员资格由归口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初审，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审查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并公示。

专业技术四级及其以下岗位申报人员资格由归口单位的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公示。

岗位业绩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学科研主要成果。

（四）直聘审定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选项条件符合直聘条件的，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指标数范围内）。

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选项条件符合直聘条件的，由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在学校核定的指标数范围内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等额推荐，由其审定。

（五）竞聘评议

专业技术三级的申报人员由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审，确定岗位聘用人员（在指标数范围内扣减直聘人员数）。

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申报人员由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小组评审，在学校核定的指标数范围内扣减直聘人员数后，向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等额推荐，由其审定。

（六）公示聘用结果

专业技术三级、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人员的聘用结果的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岗位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岗位考核

1.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主要考核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及绩效情况；聘期考核主要考核聘期内聘用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重点是工作业绩。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调整岗位、

以及晋级、奖惩等的依据。

2. 年度考核按照《内江师范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岗位管理

1. 聘期为三年。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职员、七级、八级管理实职岗位的聘期按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试用期、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接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聘期考核合格者可以直接续聘。

3. 学校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中愿意应聘，但又未被学校聘用的待聘人员，学校给予其6至12个月的待聘期。待聘期间，由学校原聘用单位管理，待聘人员应当服从学校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其原岗位待遇不再保留，只发给本人基本工资，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连续计算。学校为待聘人员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岗机会。

待聘期满，仍未重新受聘的人员，学校给予1年的委托管理期。委托管理期间，由原聘用单位管理，学校发给本人基本工资部分，但不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工龄连续计算。委托管理期满后仍未就业的人员，本人应提出辞职。本人不愿辞职的，由学校予以辞退。

待聘人员在未重新受聘期间，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一般行

政职务技术等级的晋升。重新受聘后，不补发未重新受聘期间所扣发的工资。

4. 聘用合同期限内如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应及时调整岗位，同时应当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

5. 聘用合同期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按照《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试行办法》（川办发〔2002〕40号）和《内江师范学院人员聘用制试行办法》（内师党政联发〔2003〕8号）文件执行。

6. 岗位待遇分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

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组成，根据本人所聘岗位对应的国家标准发放。

绩效工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7. 监察处、工会负责受理学校各类人员在岗位聘用、岗位考核等方面的实名书面申诉、申请和投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任职年限计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任职起始时间以聘任时间为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计算至岗位聘用申报截止之日。以任满12个月为任职一年，年对年，月对月，不足一年不予计算。

第十六条 成果统计时限：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成果统计以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始至岗位聘用申报截止之日止所取得的成果为准。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报经上级部门批准后实施，凡与本《实施办法》不符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实施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直聘或申报条件和任职选项条件
2.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副高一级)、六级(副高二级)、八级(中级一级)、九级(中级二级)、十一级(初级一级)岗位直聘或申报条件和任职选项条件

附件 1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直聘或申报条件

现专业技术等级任职年限	直聘条件	申报条件	年度考核
任职满 9 年及其以上 (含 9 年)	满足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满足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
任职满 6 年至不足 9 年 (含 6 年)	满足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四项	满足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任职满 3 年不足 6 年 (含 3 年)	满足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五项	满足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备 注	任职选项条件中的成果统计时限为：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始至岗位聘用申报截止之日止。符合申报条件的竞聘人员的评审按照本《实施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正高三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序号	选 项 条 件
1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者
2	省级及以上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省级及以上学术和技术（学科）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3	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4	内江师范学院沱江学者、沱江教授
5	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校级教研项目 2 项及以上，并发表核心论文 2 篇及以上
6	市（地、厅）学术和技术（学科）带头人；或市（地、厅）科技拔尖人才；或学校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
7	以第一主持人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8	以第一主持人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和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不含自筹经费项目）
9	获得省政府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四，三等奖排名前三）
10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社科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奖（不含优秀奖）1 项及其以上；或省级及以上“五个一工程”奖 1 项及其以上
11	获得省级及以上（其中美术类含省美协和中国美协）文艺类比赛或体育比赛一等奖（省级及以上政府奖且排名第一，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以上级别公章为准）（不含指导学生团队的指导奖）
12	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省政府或省委及以上，以四川省人民政府或中共四川省委及其以上级别公章为准）
13	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2 篇及以上；或在《内江师范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奖励办法》中认定的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2 部及以上（每部不少于 20 万字）
14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5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1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0 万元及以上

内江师范学院
专业技术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
岗位直聘或申报条件

现专业技术等级任职年限	直聘条件	申报条件	年度考核
任职满 8 年及其以上 (含 8 年)	满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满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任职期间年度考核合格及其以上
任职满 5 年不足 8 年 (含 5 年)	满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满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二项	
任职满 2 年不足 5 年 (含 2 年)	满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四项	满足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选项条件中的任意三项	
备 注	任职选项条件中的成果统计时限为：申报人取得现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时间始至岗位聘用申报截止之日止。符合申报条件的竞聘人员的评审按照本《实施办法》中第十一条第二款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五级（副高一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序号	选 项 条 件
1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2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科研项目主研人员（含主持人，排名前四）；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研人员（含主持人，排名前三）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
5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科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奖；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
6	获得讲课比赛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十佳”荣誉称号
7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其中美术类含市美协）文艺类比赛或体育比赛奖项（含指导学生团队的指导奖）
8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
9	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0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编写部分在 10 万字及以上
11	文科、理工科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6 篇及以上
12	艺体类专业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文艺作品 3 件及以上
1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14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6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30 万元及以上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六级（副高二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序号	选 项 条 件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2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研人员（排名前六）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校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或专业带头人
5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科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奖；或获得“五个一工程”奖
6	获得讲课比赛校级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校级“教学十佳”荣誉称号
7	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类比赛或体育比赛奖项（含指导学生团队的指导奖）
8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9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10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编写部分在 5 万字及以上
11	文科、理工科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5 篇及以上
12	艺体类专业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省级及以上艺术作品 2 件及以上
13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
14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25 万元及以上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八级（中级一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序号	选 项 条 件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2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有经费支持的横向课题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研人员（排名前六）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科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奖；或“五个一工程”奖
5	获得讲课比赛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得校级“教学十佳”荣誉称号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类比赛或体育比赛奖项（含指导学生团队的指导奖）
7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8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9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编写部分在 5 万字及以上
10	文科、理工科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4 篇及以上
11	艺体类专业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文艺作品 2 件及以上
1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及以上
13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3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5 万元及以上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九级（中级二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序号	选 项 条 件
1	获得校级及以上学术荣誉称号
2	主持并完成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有经费支持的横向课题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主研人员（排名前六）
3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4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科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奖；或“五个一工程”奖
5	获得讲课比赛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得校级“教学十佳”荣誉称号
6	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类比赛或体育比赛奖项（含指导学生团队的指导奖）
7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8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9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编写部分在 5 万字及以上
10	文科、理工科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核心论文 1 篇及以上；或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
11	艺体类专业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文艺作品 1 件及以上
1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及以上
13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2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10 万元及以上

内江师范学院专业技术十一级（初级一级）岗位任职选项条件

序号	选 项 条 件
1	参加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排名前六）；或主持有经费支持的横向课题
2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获得校级及以上社科成果或科技进步奖等科研成果奖；或“五个一工程”奖
4	获得讲课比赛校级及以上奖项；或获得校级“教学十佳”荣誉称号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文艺类比赛或体育比赛奖项（含指导学生团队的指导奖）
6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
7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8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教材 1 部及以上，编写部分在 2 万字及以上
9	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公开发表文艺作品 1 件及以上
10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及以上
11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1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 5 万元及以上